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3062605173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交叉责任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的保障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即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的赔偿额之和不得超过本保险中对应的赔偿限额。